**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美育中心”设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J-2461724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4年07月 |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美育中心”设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0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XX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61724

**项目名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美育中心”设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395355.00**

**最高限价（元）：39535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美育中心”设备改造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3953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美育中心”设备改造，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耕文路4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287025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518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7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樟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2

质疑联系人：董福利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8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86寸交互式一体机 。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1：86寸交互式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2： 55寸侧边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3： 教学屏，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4： 智能书写白板，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5：OPS模块 ，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6： 无线键鼠 ，属于 工业 行业；  标的7：手持式无线话筒，属于工业 行业；  标的8：高保真音箱，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9： 功放 ，属于工业 行业；  标的10：电动升降讲台 ，属于工业 行业；  标的11： 讲台显示器 ，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2： 附件、线材，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3：融合控制终端 ，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4：多层画纸收纳置物架，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5：折叠实训椅（带书写板茶杯孔） ，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6：讨论空间家具 ，属于 工业行业；  标的17：折叠移动实训桌 ，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8：可移动亚克力折叠展架，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9：静物台展示柜带可收纳空间，属于 工业行业；  标的20：走廊文化特色定制长桌，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标的）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7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倪樟如；联系电话：0571-8106180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政府采购类项目(含其他零星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下浮 30 ％计取； 以每个标段的中标价为取费基数，按个结算，单个项目上述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 5000元计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 1202021209906782015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 15 | **特别说明** | **■**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鼓励供应商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投标标的清单；
      8. 技术响应表；
      9. 商务技术偏离表；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一、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美育中心”设备改造项目。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不满足，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供应商应针对本部分内容“三、主要技术参数”的要求，在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中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一作出响应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必须对技术要求有一个明确的响应值，不能复制技术要求。

4.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86寸交互式一体机**。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足三家的时本项目废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5.除定制开发设备或软件外，其余设备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材料，可以是产品样本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或者官网公开的技术参数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技术支持材料上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确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评分时予以扣分。

## 

1. **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 1 | 86寸交互式一体机 | 4台 |
| 2 | 55寸侧边显示屏 | 24台 |
| 3 | 教学屏 | 1台 |
| 4 | 智能书写白板 | 4套 |
| 5 | OPS模块 | 4套 |
| 6 | 无线键鼠 | 4套 |
| 7 | 手持式无线话筒 | 4套 |
| 8 | 高保真音箱 | 8套 |
| 9 | 功放 | 4套 |
| 10 | 电动升降讲台 | 4套 |
| 11 | 讲台显示器 | 4套 |
| 12 | 附件、线材及系统实现 | 4套 |
| 13 | 融合控制终端 | 4套 |
| 14 | 多层画纸收纳置物架 | 24个 |
| 15 | 折叠实训椅（带书写板茶杯孔） | 80把 |
| 16 | 讨论空间家具 | 2组 |
| 17 | 折叠移动实训桌 | 80只 |
| 18 | 可移动亚克力折叠展架 | 40只 |
| 19 | 静物台展示柜带可收纳空间 | 8套 |
| 20 | 走廊文化特色定制长桌 | 1只 |

1.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 1 | 86寸交互式一体机 |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UHD超高清LED液晶屏，A规屏，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3.显示尺寸≥86英寸，显示比例16:9，物理分辨率≥3840\*2160，屏幕刷新频率达到60Hz，且画面无闪烁；  ★4.屏体亮度≥400cd/㎡，（符合国标GB40070-2021青少年防近视标准，并提供有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对比度≥4500：1，最大可视角度≥178度，灰度等级≥256级。  6.屏幕贴合方式，全贴合。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无水雾/水汽;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178度可见屏体图像;视差更小，笔尖与液晶屏距离为0mm，光影偏差为0mm；（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视力防护，符合GB40070-2021视力防护标准，蓝光危害为 RGO豁免级；（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屏体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扫描机身二维码即可获得防蓝光证书（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物理防蓝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有害蓝光波长415~455nm<30%，低蓝光模式屏幕色温无变化。（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整机具备8个前置物理按键，实现老师开关机、音量+/-、护眼等的操作，每个按键具备2种功能；（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提供实物图功能键拍照）  11.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下，支持通过任何一个前置USB接口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12.具有无线MIC非外接输入接口，设备接入时可通过屏体内音响播出，并在关机的情况下，仍可通过屏体扩声（提供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前置组合式针孔电脑还原物理按键，具有中文标识。（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主要功能  1.内置触摸中控菜单，无须实体按键，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  2.一体化2D降噪4K摄像头，支持 1300W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视角在135°的范围下，畸变不大于5%，支持上下角度调节，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系统，摄像头具备工作指示灯；（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模块化主机支持对接国产化操作系统（统信UOS或麒麟UOS）。  三、嵌入式系统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11.0，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触摸系统  1.支持红外触控，支持Windows系统和安卓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红外笔书写。（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触摸屏在照度100k lux 环境下可正常工作。（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课程文件夹：文件夹中至少包括以下2方面课堂数据，课程总结：课程名称，教师姓名，学生姓名、学号，学生参与课时数、互动数，互动得分，课堂表现得分等内容  ★4．课时小结：每堂课课时开始时间，学生签到时间，如果教师发起了二次签到，还需记录二次签到时间；课时互动及课中每个互动详情，题目小结、学生提交情况等。（提供该功能2方面内容的文件截图）  5.书写：为了方便教师的操作，屏幕批注和黑板须在同一菜单栏操作，拒绝采用2个软件调用的方式实现。批注、手写的内容可分享给学生。黑板具有手势漫游和放大功能，板擦具有板擦、圈擦和清屏的选择。  6.课件下发：可将文本、图片、PPT、Word、EXCELL等格式的课件下发给学生；学生可在课堂上查看即可在课后查看，资料按课程课时排列保存；（提供学生端资料保存文件截图，需体现课程，课时、资料等信息）  7.下发选择题，具有单选、多选、问卷等题型，教师能自有设备测试题的分值、正确答案、限时、分组模式等设置；支持全体回答、抢答；题目下发后，系统自动显示班级人数，签到人数和提交人数。结束答题后，对于由于网络拥挤造成的未提交学生，教师可以开启延时提交。结束答题，系统即时生成与题面同屏显示柱状图或饼图，统计每题每选项的选择数量及正确率；（提供该功能截图）  ★8.下发主观题：学生具有图片、文字等回答方式。图片回答具有拍照、相册，原图编辑、空白编辑等不低于4种的选择，支持对提交图片的剪裁、批注；批注时可放大、拖动，批注笔迹粗细、颜色可选择；学生提交答案后教师能选择单个答案全屏展示， 且能选择多个学生答题进行同屏对比展示、投票等活动。教师还可以开启课中学生互评功能。（提供系统主观题9画面同屏对比讲解的界面截图及学生互评功能截图 ）；  9.分组教学，系统支持随机分组，自选分组等多种分组模式，分组模式下能实现分组竞赛，分组答题等功能。  10.能同时进行6路手机投屏，开展探究式对比教学。投屏内容包括手机屏幕界面，手机中的图片、文件或手机摄像头拍摄内容。（提供不低于6路投屏的界面截图或视频）。  11.课堂广播：教师打开课堂广播功能后，学生即可在移动端观看教师的电脑画面，解决教室远端的学生看不清教室屏幕的问题。  12.学生移动端支持对教师进行点赞，举手，发起弹幕等活动，激活课堂、促进交流。  13.学生移动端：具有Android、Ios、Windows版本的学生端下载软件，支持BYOD，同时支持电脑机房的课堂互动。（提供三种学生端的界面截图）  14.学生端支持自动收藏随堂测试中个人错题，同时支持学生手动收藏，方便重点复习。  15.教师移动端具有Android、Ios下载软件，功能同步。  六、录课助手  支持屏幕、屏幕+摄像头等多种形式的录制，也可结合录播系统进行全景录制；  七、演示助手  1.可适用于WPS与PPT，打开课件自动启动，无需手动打开；  2.为满足不同的教学场景书写，提供十种书写笔，包括：硬笔、软笔、手势笔、竹笔、图章笔、智能笔、粉笔、纹理笔、激光笔，荧光笔。其中多种书写笔支持至少五种颜色和多种笔迹粗细模式的更换，为方便教师辨识，所有书写笔提供中文指引；  八、移动授课助手  支持移动端与 PC 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连接；  九、辅助教学软件  多屏互动，支持手机投屏，多屏互动功能，并可通过软件将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  十、系统管家  1.部署简单，设备连通互联网，输入对应学校编码，自动识别终端设备类型，完成部署；  2.系统依据学校名称自动生成学校编码，支持扫描二维码查询学校编码；  3.窗口支持最小化隐藏到系统托盘，不影响教师日常使用；  4.一键查看设备连接信息，包含Windows/office版本，硬盘、CPU、蓝牙状态（关闭状态下可进行开启）、内存、网络状态、OPS S/N号、固件版本号；  5.系统还原、备份：一键备份数据并可系统还原至最新备份系统，解决系统异常等问题，如无最新备份系统，备份还原状态需要与硬件一键备份还原保持一致； |
| 2 | 55寸侧边显示屏 | 55"LED屏(16:9)：≥1209.6 x 680mm  1.超薄铝前框，表面喷细砂并阳极氧化处理，锌合金电镀角码，钣金后盖，整机超强金属质感且主动散热；  2.可选配防炫钢化玻璃,保护液晶玻璃且加强视觉效果，保护观看视力且提升触摸体验；  3.标配高精度红外触摸条：①触摸精度＜1mm；②支持2支2mm笔尖书同时写；③支持5支3mm笔尖同时书写；  4.支持多人书写高1cm内的小字；双色笔识别准确率100%；（需要安卓白板软件的支持）；抬笔高度＜1mm，  书写国外文字不连笔（满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供应商Promethean的标准）；  5.结构按低触零贴设计，触摸书写体验感超强；  6.操作系统：安卓及windows可选；  7.喇叭出音前置，防止因内嵌环境导致声音效果变质；  8.使用国际通用标准的OPS插槽，一体化插拔式设计，方便升级与维护，外部无可见电脑模块的连接线，机身美观；  9.支持手势侧拉菜单，菜单可快捷调节亮度声音，以及切换信号源；  10.直下式模组背光，成熟稳定耐用性极强；  11.支持WIFI无线连接和网口有线连接；  12.系统自带，投屏，电子白板，批注等功能；  13.前置扩展端口：2路USB ，1路HDMI输入，1路TYPE-C,1路TOUCH USB 方便用户外接设备使用  14.支持多点触摸屏，搭配PC主板做双系统一体机时，触摸框可在双系统（windows/Android）间无缝切换；  15.安卓11.0系统支持，多主题系统随时设置切换，开机LOGO设置自定义等功能；  16.支持安卓和电脑任意画面手写批注功能，支持实景批注及全景书写批注功能。支持手势侧拉导航栏，  17.可一键呼出常用功能快捷键；  18.包含应用设计软件  1）集成设计:使用简化工程设计流程。在施工开始前，在单个模型中协调和沟通设计意图。  2）分析:在设计过程的早期阶段执行仿真和碰撞检测。为工程驱动的计算使用概念能量分析数据。  3）文档编制:在完整的建筑信息模型上下文中设计、建模和编制建筑系统，包括建筑和结构构件。  4）制造:使用能够自动执行制造模型布局的工具构建MEP制造模型。准备可实现制造和安装的详细协调的模型。  19.电脑配置  1.CPU采用Intel酷睿I5处理器或以上，主频不低于 3.1GHz；。  2.内存：8GB DDR4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SSD固态硬盘或以上。 |
| 3 | 教学屏 | 98寸显示大屏幕  1.课程文件夹：文件夹中至少包括以下2方面课堂数据，课程总结：课程名称，教师姓名，学生姓名、学号，学生参与课时数、互动数，互动得分，课堂表现得分等内容  2．课时小结：每堂课课时开始时间，学生签到时间，如果教师发起了二次签到，还需记录二次签到时间；课时互动及课中每个互动详情，题目小结、学生提交情况等。（提供该功能2方面内容的文件截图）  3.书写：为了方便教师的操作，屏幕批注和黑板须在同一菜单栏操作，拒绝采用2个软件调用的方式实现。批注、手写的内容可分享给学生。黑板具有手势漫游和放大功能，板擦具有板擦、圈擦和清屏的选择。  4.课件下发：可将文本、图片、PPT、Word、EXCELL等格式的课件下发给学生；学生可在课堂上查看即可在课后查看，资料按课程课时排列保存；（提供学生端资料保存文件截图，需体现课程，课时、资料等信息）  5.下发选择题，具有单选、多选、问卷等题型，教师能自有设备测试题的分值、正确答案、限时、分组模式等设置；支持全体回答、抢答；题目下发后，系统自动显示班级人数，签到人数和提交人数。结束答题后，对于由于网络拥挤造成的未提交学生，教师可以开启延时提交。结束答题，系统即时生成与题面同屏显示柱状图或饼图，统计每题每选项的选择数量及正确率；（提供该功能截图）  6.下发主观题：学生具有图片、文字等回答方式。图片回答具有拍照、相册，原图编辑、空白编辑等不低于4种的选择，支持对提交图片的剪裁、批注；批注时可放大、拖动，批注笔迹粗细、颜色可选择；学生提交答案后教师能选择单个答案全屏展示，且能选择多个学生答题进行同屏对比展示、投票等活动。教师还可以开启课中学生互评功能。（提供系统主观题9画面同屏对比讲解的界面截图及学生互评功能截图）；  7.分组教学，系统支持随机分组，自选分组等多种分组模式，分组模式下能实现分组竞赛，分组答题等功能。  8.能同时进行6路手机投屏，开展探究式对比教学。投屏内容包括手机屏幕界面，手机中的图片、文件或手机摄像头拍摄内容。（提供不低于6路投屏的界面截图或视频）。  9.课堂广播：教师打开课堂广播功能后，学生即可在移动端观看教师的电脑画面，解决教室远端的学生看不清教室屏幕的问题。  10.学生移动端支持对教师进行点赞，举手，发起弹幕等活动，激活课堂、促进交流。  11.学生移动端：具有Android、Ios、Windows版本的学生端下载软件，支持BYOD，同时支持电脑机房的课堂互动。（提供三种学生端的界面截图）  12.学生端支持自动收藏随堂测试中个人错题，同时支持学生手动收藏，方便重点复习。  13.教师移动端具有Android、Ios下载软件，功能同步。  14.像素结构：SMD1R1G1B表贴三合一  15.投标产品LED屏像素点间距≤2mm，像素密度：250000点/㎡，整体屏幕面积约等于98英寸大屏幕的尺寸。  16.屏幕尺寸：≥5120mmX720mm，宽屏，单体模组尺寸：320mm×160mm  17.刷新率≥3840 Hz  18.最大亮度：≥800cd/㎡  19.视角：≥ 170°（水平/垂直）  20.色温：白平衡6500K±5%（1000K至20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白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80K。  21.对比度≥9000:1；色准△≤0.9；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模组平整度≤ 0.05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均≤ 0.1mm  23.亮度衰减率≤5%；亮度均匀性≥99.3%；亮度鉴别等级C级，BJ≥20  24.最大功耗≤260W/㎡，平均功耗≤90 W/㎡；睡眠功耗≤12W/㎡。  25.LED显示屏能效一级，能源效率≥3.2cd/W；带有智能节能功能，带电黑屏节能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开启节能45%以上。  26.按GB4943.1-2011的规定，LED显示屏正常使用时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应不超过35K，绝缘材料温升应不超过35K。  27.低亮高灰：支持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  灰度8-18bit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s任意灰度设置；低灰高亮：100%亮度时，16bit；70%亮度时，16bit；50%亮度时，13bit；20%亮度时，12bit。  28.配套LED控制系统,视频处理系统,管理控制软件,电源系统,配电系统,框架结构及安装调试,屏体内部辅材等 |
| 4 | 智能书写白板 | 配合86寸交互一体机使用，组合成交互式一体化黑板，一体式白玻板上墙，便于书写。形成整体化。 |
| 5 | OPS模块 | OPS模块，I5,8G,256G  1.CPU采用I5处理器或以上。  2.内存：8GB DDR4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SSD固态硬盘或以上，具备防震功能。  3.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3路USB3.0。  ★4.内置电脑模块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供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中心出具的交互平板与插拔式电脑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小时证书。 |
| 6 | 无线键鼠 | 1.连接方式:无线连接  2.键盘标准:107键盘  3.鼠标分辨率:≥1000DPI  4.键盘敲击次数:1000万次以上  5.接口类型:USB  6..支持系统:WinXP/7/8/10/11 |
| 7 | 手持式无线话筒 | 1.频率范围：769.85/768.85MHZ  2.接收距离：10-30米  3.发射功率：≥5dBm  4.调频方式：U段固频  5.频谱宽度：≥300KHz |
| 8 | 高保真音箱 | 1.有线连接，机箱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2：尺寸6-10寸。  3.端口：220V电源接口\*1、Line in\*1、USB\*1。 |
| 9 | 功放 | 1.功放采用数字U段传输技术，有效避免环境中2.4G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WIFI设备  2.左右声输出功率：200+200瓦  3.输出阻抗: 4-16欧  4.频率响应20Hz-20KHz  5.输入灵敏度≥0.775v  6.电源供应: AC210V-230V 50Hz  7.冷却: 变速风扇  8.功放保护:开机保护，短路，直流，过热保护。 |
| 10 | 电动升降讲台 | 一、整机结构：  1.电动升降立柱采用双电机两节，管子尺寸：管子尺寸≥80\*50mm，≥75\*45mm，桌架最大均布载荷：100Kg均布，最大速度：25mm/s，  2.桌板材质：采用E0级厚度≥25mm的白色免漆板材，尺寸≥650X1650(mm)，板形为内侧环绕型设计。  3.桌板封边：桌板边缘需具备一体化嵌入式厚橡胶条封边，颜色黑色  4.桌架型材：优质冷轧钢材，表面处理选用静电喷涂技术，颜色白色  5.★桌面前部具备有完整平面的可拆卸前挡板设计，方便维护，可自由粘贴学校的校徽LOGO；  6.讲桌需具备电脑主机支架设计，可放置尺寸≥150\*340\*370(mm)的台式电脑主机。  7.讲桌内部需具备方形蛇形管设计，可用于收纳讲桌内部设备与外部的各类连接线缆，避免绊脚拉线。  8. ★底脚采用3mm冷轧板制作，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底脚具有地面固定螺丝孔，防止桌子使用中被挪动。  二、整机功能  1.★讲桌需具备电动升降结构，桌面的离地总高度升降范围至少需有：715mm~1215mm  2.★讲桌需具备可控制桌面升降的物理升降按键，并支持在升降过程中实时显示当前的桌面高度  3.桌面接线盒具备抽线区和接口区，接口区需具备万能5孔220V电源插座≥1，RJ-45 网络接口≥1，USB-A 3.0 接口≥3，Type-C 3.0 接口≥ 1，HDMI输入接口≥1。  三、支架部分：  1.支架材质：钢制，外覆塑料盖板  2.适用显示器的尺寸范围：17” ~ 30”  3.承重范围：2-9kg  4.屏幕旋转角度：±360°  5.左右调节角度：±90°  6.上下倾仰角度：-85° ~ +15°  7.支架臂长：≥412mm  8.支架臂高：≥414mm  9.安装方式：桌面式穿孔式安装  四、收纳抽屉：  1.抽屉材质：优质冷轧钢材，表面处理选用静电喷涂技术，颜色白色  2.★桌板下方需具备采用滑轨式安装设计的收纳抽屉，收纳空间≥350\*150\*50(mm)  五、桌面隐藏式高拍仪  1.产品外壳材质：塑料  2.镜头规格：定焦镜头，≥1600万像素  3.拍摄画幅：≥A3幅面；  4.控制面板：控制面板采用高硬度压克力面板，全触摸感应按键  5.灯光：高亮度LED辅助光源；  6.画面输出接口：USB2.0x1  7.电源供电：支持单USB取电和DC5V独立电源辅助供电  8.安装方式：桌面隐藏式安装，不用时，展台可隐藏桌面下方；使用时从桌面上手动抽提起来使用。 |
| 11 | 讲台显示器 | 21.5寸。宽屏16:9 LED背光 VA液晶显示器,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亮度250 nits,对比度3000:1，分辨率≧1920x1080,可视角度为水平 178度/垂直178度。 |
| 12 | 附件、线材及系统实现 | 1.配置USB线，音响线。  2.HDMI高清线10米。  3.对应配套辅材 |
| 13 | 融合控制终端 | 分屏融合控制系统、讲台融合系统 |
| 14 | 多层画纸收纳置物架 | 定制实木多层板8层尺寸≥60\*33\*80cm |
| 15 | 折叠实训椅（带书写板茶杯孔） | 人体工学会议培训专用椅灰色背灰色坐垫，尺寸≥49\*57\*86cm |
| 16 | 讨论空间家具 | 实木面板桌脚一体式桌子；布艺坐凳，实木椅脚，一桌四椅 |
| 17 | 折叠移动实训桌 | 加固浅木色操作装配桌尺寸≥180\*80\*74cm |
| 18 | 可移动亚克力折叠展架 | 铝合金书画展板折叠展架系列加重款，黑色80\*180cm |
| 19 | 静物台展示柜带可收纳空间 | 定做松木清漆120\*30\*80cm，带玻璃柜门 |
| 20 | 走廊文化特色定制长桌 | 尺寸2700\*500\*900cm板材带颜色漆面 |

## 四、相关标准

投标产品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五、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3年**，终身维保，仪器耗材除外。（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破损时，须无条件换货）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更长的免费质保期。 |
| 服务标准 | 免费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免费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免费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响应时间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4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36个小时内解决故障。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上线。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与设备所处教室装修同步进行安装，保障符合图纸要求及设计水平。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安装服务。  3.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六、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支付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验收、审计合格后未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原因）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中标单位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款。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需体现核心产品）。

2.需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项目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功能测试、试运行方案。

3.需提供技术服务、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4.需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进度控制计划方案。

5.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耗材、辅料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6.设备运行中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如有），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清单，明确规格产地，并作出优惠报价。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一** | **资信（权重为3）** | | |  |
| 1 | 业绩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需体现核心产品），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 3 | 客观分 |
| **二** | **技术（权重67）** | | |  |
| 2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根据采购需求中“三、1.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服务响应（满足）程度，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3分；  带★的参数及要求，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非带★的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 33 | 客观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分。组织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的得5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内容缺失或未体现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4 |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的先进性、可行性、质量保障效果评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先进、可行性强、保障效果显著的，得5分；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较先进、可行性较强、有明显保障效果的，得4分；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较先进、有一定可行性、有一定保障效果的，得3分；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有可行性但保障效果不强的，得2分；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可行性有明显缺陷、保障效果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5 | 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 | 对投标仪器设备稳定性、可靠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  投标仪器设备设备稳定性、可靠性高及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投标仪器设备设备稳定性、可靠性较高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投标仪器设备稳定性、可靠性较一般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投标仪器设备稳定性、可靠性及可操作性均落后的得1分；  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6 | 安装、调试方案 |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得4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中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得3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得2分；  ④提供的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明显缺陷、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中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完全不适应本项目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7 |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 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方案针对性强的得5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内容缺失或未体现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  内容详细阐述完整、售后服务响应快捷，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内容阐述较完整，售后服务响应较快捷，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内容阐述一般，售后服务响应较慢，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内容阐述不完整，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不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购买折扣和优惠承诺。  ①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准备充足、保障措施可行性强、购买折扣力度强、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3分；  ②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准备充足、保障措施可行性强、有购买折扣的，得2分；  ③有件、备品备件准备、有保障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完全不适应本项目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9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方案考虑充分安排合理得3分；  方案有所欠缺的得2分；  方案存在瑕疵安排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0 | 政策分 |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 | 1 | 客观分 |
| **三** | **报价评分（30分）** | | |  |
| 11 | 报价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美育中心”设备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预算执行确认书号：**

**甲方：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

甲方所需的采购项目，根据学校委托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于2024年月日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2、本项目相关招标、投标、评标文件及承诺等；3、双方有关此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二条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

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元整（小写）￥元 | | | | | |

本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安装调试中所需的配件、辅料、人工费、技术资料费、运输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及其它费用等。（上述各项费用类别按招标文件内容选填）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设备技术资料、设备验收资料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产品附件。

**第三条质量保证（应根据设备类型和招标文件，注意验收标准的选择）**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完全符合设备型号规定及配置要求的产品，满足技术、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未经使用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仅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特别承诺**

乙方承诺本合同内提供的设备或技术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于设备或技术所有权、抵押权、设备操作、系统升级等可能使甲方权利遭受不利影响的任何障碍。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指控，造成甲方权利受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定后于年月日前将货物按时、安全的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第六条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相关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甲方对设备质量有重大异议，乙方应当同意由甲方将设备提交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按照第九条第5款支付违约赔偿金。

7. 验收合格与否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元整（小写：￥元）。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支付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即人民币元整（小写：￥元），验收、审计合格后未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原因）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修改**

1、甲方、乙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除非甲方对产品的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等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3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延长交付期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更改或终止合同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履行承诺提供服务的，每核实一次，扣履约保证金的20%，二次以上的，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30日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将合同争议事项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2、乙方售后服务责任人的电话需保证畅通，更换号码或责任人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售后服务电话需响应及时，一般性问题立即答复，如仪器发生故障，应在4小时内技术响应，在24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和办法。需要现场服务的需在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及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售后服务（责任人）联系电话：

3、保修期内，如果由于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需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修复（运输时间除外），如由于零配件不足，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需免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代用机，直至修好为止。

4、供应商应免费提升系统软件的版本。

5、设备质保期为年，设备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以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

6、乙方应对甲方援助的吉尔吉斯斯坦国立技术大学人员进行实地操作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到货后，乙方需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甲方指定所在地进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加盖三方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第十三条其它**

1、所供商品发生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产品质量保证书所作承诺办理。必要时双方可签订相应的书面处理协议。

2、本合同所涉各使用部门与甲方权利相等，其可直接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产品质量保证书规定的义务。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技术响应表……………………………………………………………………（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技术响应表；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 **差异描述**  **（正偏离或者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针对本部分内容“三、主要技术参数”的要求，在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中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一作出响应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必须对技术要求有一个明确的响应值，不能复制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如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评审小组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确的、或评审小组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不满足，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元（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 若中标，中标通知书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1、此表内容填好在开标前[发送word版电子稿至邮箱857353376@qq.com](mailto:填完后发送至1181022@qq.com)。邮件名称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中标服务费结算。**

**2、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货物类项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产品制造商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工程和服务项目填报投标人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③今年新成立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的 **传动与控制技术实验室设备**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86寸交互式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55寸侧边显示屏**，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教学屏**，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智能书写白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OPS模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无线键鼠**，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手持式无线话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高保真音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功放**，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电动升降讲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讲台显示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附件、线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融合控制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多层画纸收纳置物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折叠实训椅（带书写板茶杯孔）**，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讨论空间家具**，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折叠移动实训桌**，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可移动亚克力折叠展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静物台展示柜带可收纳空间**，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走廊文化特色定制长桌**，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